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4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  
電話：(02)21002100 直撥 6 財務組 緘  
財務組：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5 巷 9 號 4 樓  
地址



###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高雄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股份320,621,348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366,923,343股之8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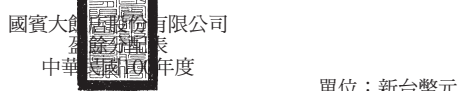
主席：許育瑞 杜恒誼 記錄：蔡金川

列席：黃虹霞律師、林素雯會計師、林麗鳳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  
(三)其它報告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展望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決算業經編就，敬請 承認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詳見附件)業經編就，並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100年度母子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審議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1。  
二、現金股利經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後，授權董事長另定現金股利分配派準日。  
三、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影響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附件1)



摘要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585,245
加：本期稅後純益	427,602,164
可供分配盈餘	797,187,409
分配項目	
(一)法定盈餘公積10%	42,760,216
(二)股息及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50元)	183,461,6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0,965,521

附註：  
(一)配發董監事酬勞(4%) 15,393,678  
(二)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 30,787,356  
(三)盈餘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四案  
案由：為加強董事會組織功能之運作，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審議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修正前條文  
五、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說明  
加強董事會組織功能之運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審議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二、謹將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發行人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發行人)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發行人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發行人)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說明  
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修正本條規定。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標的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標的同一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者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正前條文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之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標的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標的同一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者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租地、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同意之估價報告外，尚應取得下列情形之一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以上。  
(二)一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契約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租地、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詢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以上。  
(二)一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時效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如有專業估價者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說明  
為強化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

第十四條 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買賣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估價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人。  
修正前條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自願或無形資產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詢會計師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他重要事實之關係人。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修正前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他重要事實之關係人。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說明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亦將相關資料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二、另配合款項調整。  
三、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四、為考慮關係人交易之關係人，因業務之關係，需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轉移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新增第三項規定。  
修正前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他重要事實之關係人。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說明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亦將相關資料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  
二、另配合款項調整。  
三、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四、為考慮關係人交易之關係人，因業務之關係，需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轉移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新增第三項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屆滿，提請 改選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按本公司章程第十條及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屆滿依規定辦理改選事宜，並依公司法 195 條，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事就任時為止。  
三、本次擬選出第 19 屆董事 13 人、監察人 2 人任期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1. 現階段出席股數為 320,621,34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7.38%。  
2.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838 鄭國禎及股東戶號 1295 張明仁為監票人，蔡家成、吳美鈴、蔡幸君、蘇碧珍、陳苑青、余菁芬、塗欣屏、陳麗玲為計票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依法選舉。  
3. 選舉結果如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第 19 屆董監事當選名單

編號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272	許育瑞	375,449,021 權
2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山母	333,443,867 權
3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淑婉	316,406,564 權
4	董事	167094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偉謙	311,538,766 權
5	董事	162158	昇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昌霖	304,237,078 權
6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川	299,369,277 權
7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祥	292,067,597 權
8	董事	248	仰德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敦瑜	284,765,904 權
9	董事	171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翰東	271,464,216 權
10	董事	167118	鼎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恒誼	267,728,595 權
11	董事	171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萬興	260,426,934 權
12	董事	171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漢章	253,125,236 權
13	董事	127229	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興國	243,389,658 權
1	監察人	163558	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富強	299,005,303 權
2	監察人	620	景運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正偉	293,761,963 權

七、其它議案  
第一案  
案由：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敬請 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姓名	職稱	擔任公司名稱	職務
許育瑞	董事長	士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葉山母	董事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
許淑婉	董事	新保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詔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林伯峰	董事	新工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富登合科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新光電通(股)公司	副董事長
		聯輝育樂(股)公司	董事長
		新明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李昌霖	董事兼總經理	士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士林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郭敦瑜	董事	新明(股)公司	董事長
		靜欣(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竹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仰德投資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新保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王萬興	董事	士林電機(股)公司	常務董事
		士林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謝漢章	董事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董事長
林興國	董事兼營運長	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1. 因本案董事許育瑞等利害關係人，依法應迴避，由董事長指定杜董事恒誼為代理主席。  
2. 本案宣佈票決。  
3. 代理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838 鄭國禎及股東戶號 1295 張明仁為監票人，蔡家成、吳美鈴、蔡幸君、蘇碧珍、陳苑青、余菁芬、塗欣屏、陳麗玲為計票人。  
決議：代理主席宣佈投票結果  
1. 投票結果：贊成表決權數共 234,279,363 權  
反對及廢票表決權數共 10,411,033 權  
2. 代理主席宣佈贊成表決權數超過全體出席決權數二分之一(已扣除利害關係人表決權數)，依法宣佈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許育瑞 杜恒誼 記錄：蔡金川  
(其它議案第一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承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65,740千元及新台幣217,88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48%及1.84%，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125千元及新台幣4,28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2.08%及1.39%。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林麗鳳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data.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data.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63,233千元及新台幣727,09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92%及6.0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1,685千元及新台幣17,912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損益2.81%及7.1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林麗鳳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data.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項目, 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Includes balance sheet and income statement data.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63,233千元及新台幣727,099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92%及6.09%，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1,685千元及新台幣17,912千元，分別占總損益2.81%及7.15%。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林麗鳳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母公司財務報表及查核簽證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景德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三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